

居民区589吨过期农药被清运处置

湖南岳阳：依法能动履职保障公共安全维护公共利益

公益风采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陈泓锦

调弦河历史悠久,千百年来一直流淌在“江湖”(长江与洞庭湖)之间,发挥着航运、灌溉及分江入湖等作用。调弦河流经湖南省华容县境内,滋养着沿岸百姓,又名“华容河”。

20年前,有人在华容河边不远处开了家农药公司。由于管理不善,公司经营困难,589.67吨农药过期,并长期违法堆放在华容县章华镇北街社区某居民小区内。在三处农药堆放点的内外,异丁烯含量均超标,其中1处堆放点与居民楼相隔不足2米,部分农药溢散出来。为此,附近居民苦不堪言。

“现在终于敢开着窗户睡觉了,再也不怕刺鼻的农药味了。”10月6日,湖南省岳阳市检察院、华容县检察院的办案检察官到该小区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听到了居民的心声。



2022年8月,办案检察官到过期农药堆放点走访调查。

城镇中心惊现大量危险废物

2021年11月,在华容县检察院开展进社区走访调查活动期间,李大爷反映他之前居住的章华镇北街社区某居民小区内存放着大量过期剧毒农药,整个小区都弥漫着浓烈的刺激性气味。

检察官前往该社区走访调查,附近居民抱怨道:“就算把窗户关紧,半夜还是会被那股味道熏醒。”而穿过某居民小区的内部道路,在一处农药堆放点百米开外的地方,即使戴上防毒面具,发酸、刺鼻的异味仍扑面而来。还未走进该堆放点,检察官便透过窗户看到里面堆放着大量的农药,有的包装盒因为年代久远早已腐烂,但依稀能看清纸盒上写着甲胺磷、杀虫双等字样。除了这里,还有两处农药堆放点。

情况紧急,容不得半点懈怠。华容县检察院立即向岳阳市检察院汇报,随即启动一体化办案机制,由市县两级院检察人员组成联合办案组。为全面掌握情况,承办检察官前往市县两级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和章华镇政府等单位调取材料,多次走访社区和涉案居民小区,询问涉事企业主、小区居民、社区工作人员,同时借助无人机进行航拍取证。

“那些农药是2004年采购的,一共有十多种,但是因为经营困难,我确实没有能力处理这些剧毒、剧毒农药,所以只能堆放在那里……”涉事企业主朱某说,一处农药堆放点是该公司原来设在某居民小区一楼的办公地,另外两处则是小区内类似药房的2个独立仓库。

检察官深入调查后,进一步核实了三处农药堆放点内均存放有大量高毒过期农药,有的已发生腐烂并存在泄漏情况,堆放点均未建设任何环保设施,其中一个仓库与居民住宅仅一墙之隔……

华容县检察院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三处农药堆放点进行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显示,三处农药堆放点内外的异丁烯都已严重超过国家标准。经过更加细致的分析,检察官发现三处农药堆放点均位于县城商业集中区,周边受到直接影响的居民多达158户550余人;堆放点紧邻华容河大堤,50米范围内还有一所小学。

“这些危险废物如果泄漏严重,很可能危及地下水安全……”办案组决定加快速度监督履职。

检察建议助力破解困局

异丁烯非常危险。一方面,它对人体有麻醉作用,人如果吸入高浓度异丁烯会产生窒息反应,另一方面,它与空气混合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危险。

过期农药属于危险废物,其毒性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会造成有害影响,有监管职能的行政机关涉及多个单位,到底该谁来管?在岳阳市检察院第一次组织召开的磋商会上,相关人员并没有形成共识。

“面对迫切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对违法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显然不是优先选项。诉讼过程太长,而违法人自己也根本没有执行能力。”承办检察官介绍道,“相关行政机关对这个

情况都清楚,但是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症结主要在于处置费用高昂,而责任主体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无力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2022年1月,岳阳市检察院、华容县检察院先后对多个部门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主动邀请相关行政机关对如何解决和消除生态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进行磋商。会后,两级检察院分别向相关部门送达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各部门依法履职。检察建议发出后,承办检察官多次到现场核实,发现相关部门对履职义务和监督责任仍存在分歧,加上处置费用预算达数百万元,处置工作再度陷入困境。

为此,两级检察机关召开案件推进现场督办会。经过多次沟通、督办,各部门开始形成合力。一个月后,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华容县政府组织召开了过期农药处置会议。不久,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章华镇政府、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明确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履行代处置程序,委托有资质的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这批过期农药,华容县政府按照属地责任预支付处置费用800万元。

公开听证终结审查

2023年5月底,涉案589.67吨过期农药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公共利益得以维护。

对行政机关垫付的800万元处置费,如何向已经破产的涉案公司追偿?只能从该公司仍拥有的固定资产入手。经评估,该公司所拥有的厂房、门

面房、住房等固定资产共计价值2300余万元。“这笔费用应该认定为公司的共益债务。”在应邀参与案件讨论时,身为律师的“益心为公”志愿者柳明提出这样的意见,检察“外脑”为推动案件办理提供了思路。

为有效保障行政机关为垫付的处置费用追偿到位,岳阳市检察院督促和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向该公司破产管理人进行处置费用的债权申报。

6月26日,因案情重大且涉及社会公共安全,两级检察机关就该案是否达到终结标准邀请相关各方召开案件听证会。会上,检察官展示了调查证据,行政机关主动进行履职情况说明,公司破产管理人和“益心为公”志愿者对公司财产和处置费是否属于共益债务进行了说明和分析。参与听证的各方人士一致认为,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督促消除了存在多年的社会重大安全隐患,保护了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防止了重大环境事故的发生,案件达到终结标准。

10月6日,检察官再次到涉案社区进行跟踪回访时,金桂正飘香,附近的华容河清澈见底,几只水鸟在水面悠然盘旋。

“公益诉讼检察并非‘零和博弈’,本质还是通过加强对公益损害问题的监督,助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共同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在司法领域落实好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岳阳市检察院检察长李胜昔表示,检察机关将始终依法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责,对一些“硬骨头”“老大难”案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力量推动问题解决。

路灯杆上的挂箱,该挂多高?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承林峰) 江苏省江阴市市民王先生没想到,一条信息真能“扫除”人行道旁的路灯杆挂箱。在为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成效点赞的同时,他一再感慨:“以后散步,不用担心撞脑袋了!”

今年3月初,午饭后的王先生沿马路散步时,一不留神被路旁路灯杆上视频监控箱的尖角撞到了额头。虽然自己身高183cm,但看着鲜血从2公分的伤口里流出来,王先生仍觉得不可思议。随后,他发了一条微信朋友圈:“实验证明,江阴市城区的监控箱安装高度低于183cm。”并配上伤口渗血的照片。他还将这条图文同步发在了江阴市检察院“公益诉讼随手拍”平台。

“路灯杆上是否能随意挂箱

体?有没有高度限制?”检察官第一时间与王先生联系,了解事情经过并同步开展调查。

检察官走访发现,市区部分路灯杆和监控立杆上的监控箱安装高度的确较低,且朝向人行道,行人经过时极易撞伤,个别挂箱还存在锈蚀、侵占盲道和飞线安装等问题,显然不符合《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中关于“防止对人员造成伤害”的安全性设计原则。

今年3月21日,江阴市检察院依法立案,分别向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公安局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履行法定的管理职责,对路灯杆和监控立杆挂载的设施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收到检察建议后,两单位迅速对市属路灯杆、监控立杆

和供电杆开展摸排。

对于路灯杆和监控立杆挂载设施的高度,检察官未能找到明确标准规范。为明确整改标准,他们主动咨询城市管理专家学者,并收集南京、无锡等周边城市出台的“路灯杆杆杆技术规范”、视频监控前端建设规范等相关标准和管理规定,交由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和公安局参考。同时,该院启动诉前磋商机制,联合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公安局、属地街道和建设维护监控设备的运营商召开圆桌会议,共同分析整改困难,提出意见建议,推动全面整改。

8月11日,该院举行听证会,就整改效果进行综合评价。无锡市人大代表、江阴市政协委员和“益心为公”志愿者受邀实地察看路灯杆挂载监控、

公安视频监控立杆等设施的整改情况。听证会上,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公安局发布《江阴市路灯杆挂载设施管理规定》《江阴市公安视频监控立杆、线路和配电箱建设要求》等规范,明确规定监控控制箱、路名牌、警告标识等设施下沿高度应不低于2.5m。列席听证会的相关运营介绍了整改情况:截至目前,共排查路灯杆、供电杆和立杆31939杆,完成整改2116处。

“通过整改,挂箱不规范问题已得到明显改善。”无锡市人大代表、江苏振源律师事务所主任胡跃年建议检察机关继续推动监控设备箱和数据共享,简化挂箱密度,最大化优化资源配置,继续为老百姓营造更舒适的生活环境。

河边危房换新颜

在河边,一个环境舒适的小区门前,竟然有一栋破败、陈旧的房屋。河边危房暗藏安全隐患,这是湖北省建始县业州镇朝阳社区南山路17号给人的旧印象。而如今,摇摇欲坠的墙皮砖瓦消失不见,曾经破旧的铁锈色老楼焕然一新,穿上了白砖“外衣”,门店商户的经营也更加红火起来。

今年3月上旬,来自“益心为公”志愿者的一条“朝阳社区广润河边一处危房存在安全隐患”的线索,引起建始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的注意。

据了解,广润河边的这栋房屋共4层,总面积约1700平方米,建于上世纪70年代末期,由于年久失修,外墙粉刷层有空鼓,已多次出现外墙砖石坠落现象。房屋部分墙体钢筋裸露,且锈蚀严重,部分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经过专业勘验检测,该栋房屋为C级危房。检察官实地走访发现,该楼目前仍有部分住户居住,一楼10个商铺均属于正常经营状态。

“时不时有墙皮掉下来,我们也没办法,只能自己焊上钢架稍做挡一挡,免得砸到人。”一名商户老板指着开裂的墙皮,对前来调查的检察官“吐槽”。

“楼前路段车流量大,房屋还紧邻河道,一旦坍塌,不仅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还会堵塞河道,影响行洪。”检察官忧心忡忡。

汛期将至,危房解困慢不得,更等不得。建始县检察院依法立案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单位消除房屋安全隐患。为确保整改实效,检察官与县住建局、业州镇政府及朝阳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结合鉴定报告,危房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了整改方案,现场确定由业州镇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房屋排危修缮工程,县住建局负责筹集整改项目资金。

7月26日,投资50余万元的房屋排危整改工程启动。加固承重结构、重新粉刷外墙、清理私搭乱建……检察官多次前往施工现场查看。

“你们这个施工还要多久啊?正在大门口,孩子进出都不安全,太影响我们了。”8月的一天,旁边小区的一名住户拉住了正在现场查看房屋修缮进度的检察官。原来,整修的房屋正处在旁边小区的大门口,施工影响了小区居民的出行,为便于施工所搭的脚手架更是成了居民眼里的“危险地带”。

就此,建始县检察院、县住建局、业州镇政府、朝阳社区居委会召开了一次现场会,邀请附近商户和小区居民代表参加。会上公开了工期和工程进度,详细介绍了整修工程实施的必要性和施工现场的安全保障措施,获得居民理解与支持。

整改顺利完工。“房子安全了,外观也好看了,现在顾客越来越多,生意越来越红火了!”9月19日,当检察官再一次来到广润河边开展“回头看”时,一名商户老板满面笑容地说道。(本报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卢屿棋 魏雪娇)

他竟敢冒充烈士后代

“《烈士证明书》的撤销公告已经在报纸上发布,光荣牌也已经撤下……”9月22日,山东省滨州市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工作人员向该县检察院提交检察建议书回复时这样说。

李某是在解放战争中牺牲的烈士,其母被称为“烈属奶奶”,在世时享受国家优待待遇,村民也经常为她扫地挑水。“烈属奶奶”离世后,其后人在其墓碑上刻印了“烈士李某敬立”字样。但有一天,其后人老张忽然发现墓碑被人打磨得面目全非。经打听,老张才得知李某的英名被人顶替了。老张向当地退役军人事务局求证,得知李某的《烈士证明书》确实已经被发给自己自称李某“儿子”的李某某。

“他父亲是被枪毙的,他还敢冒充烈士后代?”熟悉李某某的老张顿时蒙了。根据老张的讲述,退役军人事务局展开了调查。因为年代久远,李某某亲属大都已离世,李某某父亲的有效身份证明查不到,且李某某一口咬定自己是烈士李某的儿子,调查陷入困境。

老张到检察院寻求帮助。办案检察官先后走访档案馆、武装部、法院、公安局、民政局等单位,并调查李某某父亲因勾结特务而被枪决时所在单位信息,最终查实李某某父亲(勾特犯,与李某同名)之信息。该院随即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进一步查明事情真相。

该院向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出检察建议书后,该部门停发了李某某的烈士子女补贴,收回光荣牌,并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告撤销了李某某父亲的《烈士证明书》。(本报记者郭树合)

废弃沉船打捞出来了

“这些船这么长时间一直沉在湘江河里没人管,特别影响河道安全,今天终于被打捞上来了。”近日,在贵州省湄潭县湘江河边游船渡口处,长期废弃沉没在湘江河的最大一艘游船首先被安全打捞出来,一名围观群众激动地说。

今年7月,湄潭县检察院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的线索,称贵州省天下第一壶茶业博物馆湘江河边游船渡口处,有四艘大小不一的游船沉没在河中,长期无人打捞,存在极大安全隐患。该院立即展开调查,发现这些船只属湄潭某公司所有,原用于开展水上旅游项目,后因该旅游项目停止运营,这些船只便废弃在湘江河边游船渡口处。由于长期缺少管护,船体出现破损。大量河水涌入后,这些游船全部沉没在该河段。

“湘江是长江支流湘江的最大一级支流,这些船只长期沉没在湘江河中无人打捞清理,严重影响河道行洪、通航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湄潭县检察院有关部门负责人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湄潭县交通运输局对辖区内的船舶有监督管理职能。

7月10日,该院向湄潭县交通运输局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责令沉船的经营主体及时打捞、规范处置废弃沉没船只,消除沉船对河道安全造成的隐患。

接到检察建议后,湄潭县交通运输局立即联合水务等相关职能部门,督促沉船的原经营管理单位制定打捞方案,严格按照河道水下沉没物打捞清除的相关程序打捞沉船,彻底排除安全隐患。

9月15日,在湄潭县检察院的监督下,该县河道管理职能部门督促废弃沉船的所有权人组织专业力量进行打捞。经过近两个小时的努力,长期废弃沉没在湘江河的最大一艘游船首先被安全打捞出来,得到妥善处置,其余船体较小的沉船也在后续的作业中被打捞上岸。(本报通讯员林建安 田林园)



近日,河南省扶沟县检察院通过现场勘查、无人机航拍等方式,对一起公益诉讼案件开展“回头看”,发现涉案区域垃圾堆已清理干净,现场地面平整,周边环境焕然一新。

今年6月,扶沟县检察院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的线索,称某镇道路旁边存在大量生活、建筑、汽车维修等垃圾,绵延数百米,气味难闻。检察官实地走访了解到,此处垃圾长期堆放,起风时塑料垃圾乱飞,异味四散。经多次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厘清责任,该院及时向该镇政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垃圾堆进行综合整治,消除垃圾堆对周边环境和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

某镇政府随即成立专班,安排车辆将垃圾清运到垃圾处理厂。在一个多月的清理、填埋、覆土等综合整治期间,检察官先后6次到现场查看,确保检察建议落到实处。(文/图: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马雪雷 万晓康)

保护“陈大宗祠”,留住文化根脉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张明珠 卢笑展) “作为陈氏后人,看到宗祠和里面的彩绘得到重视和保护,我们打心眼里高兴和自豪!”10月6日,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下柏石村的陈大宗祠返乡探亲的陈家后人讲述“陈大宗祠”近4个月来的变化。

“陈大宗祠”始建于清康熙三十二年,面积1200平方米,宗祠内彩绘篇幅大、质量高,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地域特征,至今仍是陈氏宗族祭祀先祖之地。2019年,该宗祠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今年5月,永康市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陈大宗祠”因自然侵蚀和虫蚁侵害,多处木构件腐朽蛀蚀,屋面走样,局部渗漏,范围持续扩大,可能损害该文物的存续和保护。

在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帶領下,该院开展实地勘查并查阅台账,发现宗祠于2006年修缮后不再有修缮记录,且杂物和木料等可燃物随意堆放,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5月25日,永康市检察院依法立案,同日向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合理的保护修缮,并统筹安排宗祠消防安全管理工作。7月12日,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向该院书面回复:已对“陈大宗祠”完成临时加固,对杂物进行全面清理,对屋面渗漏点进行临时补漏,对室内木雕和彩绘进行化学保护。此外,相关主管单位设置了文保员,组建了文物保护单位志愿者队伍,加强对文物的安

全巡查和日常防护。

属地政府还聘请相关单位共同制定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下柏石“陈大宗祠”修缮工程计划书》,拟向国家文物局申报修缮项目。得知这一情况后,该院联系上了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宣传形象大使黄美娟,通过代表履职援引专业力量,为修缮项目建言献策。在多方助力下,相关职能部门不断完善细化修缮计划书。7月底,修缮计划书通过浙江省文物局专家组立项计划预审,目前已正式上报国家文物局审批。

“芝英镇是有名的祠堂之乡,现存国家级文保单位1处、省市级文保单位10处、文物保护单位 and 不可移动文物84

处、历史建筑147处,宗祠保护问题,也是古城保护问题的缩影。”永康市检察院检察长黄东泳告诉记者,以“陈大宗祠”保护为契机,该院会同永康市人大常委会、文旅部门和属地政府,实地走访“芝英千年古城”,了解历史文化、风土人情,征集相关人士诉求。在此基础上,8月30日,该院挂牌成立“芝英千年古城检察公益诉讼保护中心”,并聘任8名省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干部、乡贤代表作为“公益保护联络员”,参与线索挖掘、配合调查取证。

“一处文物,就是一段尘封的历史。希望检察院以‘检察公益诉讼保护中心’为契机,进一步用好公益诉讼职能,加大文物古迹保护力度,留住民族文化根脉。”见证着“陈大宗祠”保护的黄美娟说。